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090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085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 730,497,1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55 元，共计派发股利 6,574,474.37 元。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081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9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81元人民币。

三、 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5年7月10日
-------	------------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7月13日
---------	------------

四、 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 分红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帐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六、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联系传真：0631-7437777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